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2-JTTZ-C2026-0002 号的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 年出资人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 年出资人审计项目

2、服务内容：对海陵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东城集团（含鑫海投资）进行 2025 年度出资人审计。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全部工作。

4、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完成。

5、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25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周志清

联系方式：1895116228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学政

联系方式：15896005006

六、付款：

完成采购包内项目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后付合同价的30%，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采购包内项目全部正式审计报告及建议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合同价的60%，余款在提交正式报告6个月后如未发生重大差错后付清（无息）。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2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乙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人民东路 3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户名：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5020109000156263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3月4日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东路26号E幢219室签订：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东路26号

乙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的东城集团开展2025年度出资人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因工作需要可能知悉甲方及相关监管企业的商业秘密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及相关监管企业合法权益，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监管企业的本级或下属公司，乃至涉及的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乙方及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接触掌握出资人审计数据、报告的人员（以下统称“乙方”）。

2. “保密信息”指在上述审计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于“甲方”的财务、商务、技术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产权属资料、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有形还是无形、书面还是口头的，也无论“甲方”是否已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提交的出资人审计报告及有关资料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通过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电子邮件、普通传真机等渠道传递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项目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4.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指定的人员阅读，不能向其他人员泄

漏。服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使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包括移动设备、U盘、光盘等），不得擅自使用个人设备。

6. “乙方”不得拷贝相关材料，不得擅自将审计使用的设备带离审计现场。审计结束后，“乙方”须将相关设备归还被审计单位。

7.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之内。

8.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出资人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不因出资人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的无效、解除、撤销而失效。

10. 若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盖章）

乙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